
印件 1 份；16.《口腔种植病历》复印件 3 份；17.《种植手术
修复治疗同意书》复印件 3 份；18.黄桂敏的口腔种植培训证
书复印件 4 份；19.归美琴的《护士执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
20.吴子媚的《护士执业证书》复印件 1 份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依法向你门诊部送达了《行政
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医罚告〔2023〕11 号），告知你门诊
部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门诊部于 2023 年 7 月
17 日进行了陈述申辩，同时表示放弃听证权利。经复核及讨
论，本机关认为你门诊部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和请求不符合法
定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。

一、你门诊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使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
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护士归美琴、吴子媚从事牙齿洁治
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
你门诊部处以 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你门诊部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林也群在岗期
间健康检查和甘萍上岗前健康检查的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
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
十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门诊部给予警告，
并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两项合并，本机关决定对你门诊部给予警告，并处以
5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
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
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

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3年8月1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